

◎ 本书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 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问题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

蔡守秋◎著

Jurisprudence
Based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 本书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 ◎ 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问题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 ◎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环境资源法方向）建设项目资助

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

Jurisprudence Based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蔡守秋◎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 / 蔡守秋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093 - 4819 - 2

I. ①基… II. ①蔡… III. ①法理学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216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李宁

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

JI YU SHENG TAI WEN MING DE FA LI XUE

著者/蔡守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3.25 字数/751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19 - 2

定价: 10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蔡守秋，1944年生于湖南省东安县芦洪市镇。1957年至1963年，在东安县耀祥中学（东安二中）学习。1963年至1968年，在武汉大学学习。1968年12月至1980年5月，在武昌造船厂从事环境保护技术等工作。从1980年6月至今，一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从事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会长。

1986年任国家环境保护局（现为环境保护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同年任中国法学会第二届理事。1987年任中国国土资源法研究会副理事长。1988年9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去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一年。1990年任国家环境保护局（现为环境保护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1992年12月作为富布赖特学者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一年。1993年任教授。1995年任博士生导师。1997年第二次担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1999年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任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国家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基地主任。2000年被选为中国法学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2001年分别被聘为湖南大学、福州大学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2003年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为我国的的环境影响评价专家。2004年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会长。2006年被聘为中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报告专家，“五五”普法国

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法讲师团成员。2007年被选为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环境法学院理事会成员（理事），被聘为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被聘为国家减灾委员会第二届专家委员会专家。多次获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湖北省、武汉市社会科学和法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环保总局于2000年授予“环境保护杰出贡献者”荣誉称号。2012年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研究会会长。2013年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被聘为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蔡守秋教授，从1980年以来一直从事环境资源生态法律和政策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10多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和立法起草研究工作。曾主持、承担40余项科研课题，出版专著和教材30多部，发表论文300多篇。是教育部“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环境资源法教程》、《国际环境法》和《环境资源法学》等教材的主编。代表著作有《中国环境政策概论》《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外交概论》《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当代海洋环境资源法》《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国际环境法学》《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生态安全、环境与贸易法律问题研究》《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环境政策学》《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

引言	1
一、两种范式的概况与特点	3
(一) “主、客二分” 范式的概况与特点	4
(二) “主、客一体” 范式的概况与特点	9
二、对两种范式的比较分析	13
(一) “主、客二分” 混淆了人与物和主体与客体这两组不同性质的 概念, “主、客一体” 区别了人与物和主体与客体这两组不同 性质的概念	13
(二) “主、客二分” 的哲学基础是唯心主义, “主、客一体” 的哲 学基础是唯物主义	20
(三) “主、客二分” 是二元对立的世界观、机械唯物论, “主、客 一体” 是多元综合的世界观、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	36
(四) “主、客二分” 的价值观是人类中心主义, “主、客一体” 的 价值观是人类生态系统整体主义	64
三、范式转变的意义和作用	89
(一) 范式转变是克服“主、客二分” 范式的弊病, 发扬“主、客 一体” 范式的优势的需要	89

(二) 范式转变是发展环境资源保护事业、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	95
(三) 范式转变是告别旧时代, 信任和投入新时代的需要	97
(四) 范式转变是法学学科健康发展、深化法学研究和创新的需要	99
结语	106

第二章 “主体人” 法律人模式批判

一、主体人的涵义与主体人模式的形成	111
二、主体人模式将人等于主体, 使主体失去其本来含义	116
三、主体人模式将主体虚化, 使主体成了“黑洞”	127
四、主体人模式将人神化, 使人成了“超上帝”	131
五、主体人模式将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平等化, 使人凌驾于自然之上	134
六、主体人模式将人的主体性绝对化, 使人的主观意识决定物质实在	139
七、主体人模式既不符合历史、也不符合现实, 更不符合常识	145
结语	151

第三章 “生态人” 法律人模式建构

一、法律人模式的发展概况	157
(一) “经济人” 模式	159
(二) “社会人” 模式	165
(三) “主体人” 模式	168
(四) “生态人” 假设与“生态人” 模式建构的方法	169
二、“生态人” 模式的要点	179
(一) 生态人是处于人类生态系统中的人	179
(二) 生态人是日常人	182
(三) 生态人是追求人与人和谐相处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	185

三、“生态人”模式的作用和意义	191
（一）为建设“五型社会”的法律夯实法理基础	192
（二）与生态伦理接轨，增强环境资源生态法的正当性和有效性	200
（三）促进当代法律和法学的进步和变革	205
结语	208

第四章 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

一、问题的提起——第二种公地悲剧	210
二、公众共用物存在的必要性和意义	219
三、保护公众共用物的理论和途径	230
四、保护公众共用物的法律	239
（一）公众共用物的法律含义和法律地位	239
（二）公众共用物使用权	246
（三）建立健全调整公众共用物的法律规范和调整机制	258
结语	262

第五章 环境资源法学的几个基础概念

——环境、资源和生态

引言	267
一、环境	270
（一）环境概念是科学性和现实性的统一，它明确了环境的内涵和范围	273
（二）环境概念直接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	275
（三）“环境”是一个不同于物权法中作为排他性物权的客体的“物”的新概念	277
（四）环境的概念反映了环境资源法和环境资源法学特定的目的、理念和价值观	283

二、自然资源	293
(一) 当代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已经基本明确自然资源的 内涵和范围	294
(二) 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可以逐步走向相互融合的道路	296
(三) “自然资源”是一个不同于物权法中作为排他性物权的客体 的“物”的新概念	298
(四) 自然资源的概念反映了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特定的目 的、理念和价值观	306
三、生态与生态系统	314
(一) 当代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已经基本明确生态系统的 内涵和范围	315
(二) 环境资源法律将维护生态安全、防止生态系统破坏、实现生 态系统良性循环,作为其目的和任务	321
(三) “生态系统”是一个不同于物权法中作为排他性物权的客体 的“物”的新概念	325
(四) 生态系统概念反映了环境资源法和环境资源法学特定的目的、 理念和价值观	328
结语	339

第六章 综合生态系统方法理论

一、综合生态系统方法理论概述	346
(一) 主要概念	346
(二) 主要内容	349
(三) 主要特征	352
(四) 作用和意义	355
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 12 项原则及其实施	359
(一) 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 12 项原则	359

(二) 实施 12 项原则应该注意的问题	372
三、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法的发展概况	374
(一) 外国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法发展的一般情况	374
(二) 美国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法的发展情况	383
(三) 国际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法的发展概况	390
(四) 中国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法的发展概况	402
四、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理论基础	406
(一) 生态学和生态系统的概念	407
(二) 生态学的规律和原则	407
(三) 人类生态学	417

第七章 我国法律体系生态化的正当性

一、生态文明建设对法治建设的影响	422
(一) 生态文明作为一种整体性文明形态，对法治建设具有全面的、长期的影响	423
(二) 生态文明作为在工业文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的文明形态，对法治建设具有改革性、渐进性影响	425
(三) 生态文明作为以环境生态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形态，对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根本性影响	430
二、法律体系生态化的涵义和意义	433
(一) 法律体系生态化的涵义	433
(二) 法律体系生态化的意义	434
三、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看法律体系生态化的必要性	436
(一) “全面落实”和“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有利于明确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体系的重要地位	437

(二) 从“五大建设”的内部关系看,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 明建设法律体系处于突出地位	440
(三) 从“五大建设”所处理的关系看,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 文明建设法律体系具有特殊地位	441
(四) 从“五大建设”的历史发展和现状看,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 态文明建设法律体系处于紧迫地位	443
四、从我国法律体系的现状, 看法律体系生态化的迫切性	444
(一) 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成就, 为法律生态化奠定了法规基础	445
(二) 我国法律体系结构上的缺陷, 说明了法律体系生态化的必 要性	446
(三) 我国法律体系内容上的某些缺失, 说明了法律体系生态化 的迫切性	452
五、从环境资源生态法的特点和作用, 看法律体系生态化的合理性	453
(一) “环境资源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环境资源法 学理论, 为法律生态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453
(二) 环境资源生态法学的理论研究成果, 为法律生态化提供了 理论支撑	457

第八章 休谟问题和休谟法则

一、休谟问题和休谟法则概述	462
(一) 休谟问题、休谟法则的提出及其表述方式	462
(二) 我对休谟问题和休谟法则的基本看法	466
二、对具体的休谟问题和休谟法则的解读	487
(一) 通过说明, 从“是”能推出“应当”, 从“事实”能作出 价值判断	489

(二) 在观察者的知觉和被观察的对象之间存在着关系属性, 通过包含价值判断的逻辑推理能从事实判断推出价值判断	501
(三) 在事实与价值、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之间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508

第九章 斯诺问题和斯诺鸿沟

一、“斯诺命题”与两种文化的冲突	527
(一) “斯诺命题”的提出及其表述方式	527
(二) 我对斯诺命题的基本看法	529
(三) “斯诺鸿沟”形成的原因	536
二、对“斯诺命题”的回应与化解	561
(一) 两种文化融合是“斯诺命题”的发展趋势	561
(二) 当代中国两种文化融合的途径和方式概述	567
(三) 通过人文社会科学自身的发展逐渐消除两种文化的差距	575
(四) 通过自然技术科学自身的发展逐渐消除两种文化的差距	580
(五) 通过建立“第三种文化”消除两种文化的差距	584

第十章 “休谟问题”和“斯诺命题”与法学

一、“休谟问题”和“斯诺命题”对法学的影响	589
(一) “休谟问题”和“斯诺命题”对近现代主要法学学派的影响	589
(二) 从法学理论的重大争论, 看“休谟问题”和“斯诺命题”对法学的重要影响	600
二、法学在事实和价值、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之间架起桥梁	619
(一) 法学的语言学转向在事实和价值、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之间架起桥梁	620

(二) 综合法学在事实和价值、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之间架起桥梁	627
(三) 司法审判“三段论”在事实和价值之间架起桥梁	645
三、环境资源生态法学与“休谟问题”和“斯诺命题”的互动	662
(一) 环境资源生态法的综合性	664
(二) 环境资源生态法学的科学性	666
(三) 环境资源生态法学在事实与价值之间架桥铺路，促进两种文 化的融合	669
结语	671

第一章 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①

引言

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是指从“主、客二分”范式转变为“主、客一体”范式，是指在破除、扬弃“主、客二分”范式的基础上，树立、奉行“主、客一体”范式。人与自然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法学研究的基本问题，科学、正确的研究范式对包括环境资源法学在内的整个法学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近现代工业社会、近现代精神和近现代科学的范式是“主、客二分”（Subject-object Dichotomy），又称“主、客二分法”，简称“二分法”，它包括“人、物二分”、“心、身二分”“主体、客体二分”、“主观、客观二分”和“人与人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二分”。其基本特征是主体 = 人、客体 = 物^②，其典型观点是：世界由人与物或主体与客体这两种东西组成，其中“人是主体，人始终是主体，人不能是客体”，“物是客体，物始终是客体，物不能成为主体”。“主体等于人，客体等于物”这种观念将人拔高到超神的高度，把自然贬低到“自然等于死物”的深渊，从而成为激发人的自由意志、“无限能力”以及加快工业社会发展步伐、征服大自然的精神武器和助推器。一些人将其视为近现代科学和近现代精神的光辉顶点，最值得庆幸和歌颂的文明成果；另一些人将其作为否定、

① 本文主要在我如下论著的基础上改写：《从〈调整论〉的争论评“主、客二分法”的弊病》，载徐祥民主编的《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下卷）》，第五章第二节“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与法的研究范式”，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版；《倡导“主、客一体”的环境资源法学》，载《检察日报》2010年11月11日第3版（学术版）；蔡守秋、吴贤静，《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载《现代法学》2010年第6期；《评“主、客二分”的法学研究范式》，载张文显、黄文艺主编的《法理学论丛（第五卷）》，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② “主、客二分”在发展的早期，主要是指将所研究的对象分为两个方面，即从两个方面来分析研究事物，包括人与物二分、主体与客体二分、物质与精神二分，它没有将主体 = 人 = 意志，即没有将人与物、主体与客体、物质与精神这三组不同的概念混淆或等同起来。

抵制和反对生态伦理和环境资源法关于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自然物（包括动物）权利论和动物保护法的“不容置疑”的公理。但笔者却认为，它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一个不成熟的文明成果，是包括伦理学和法学在内的某些人文社会学科和自然技术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内伤和硬伤，是旧的道德、宗教和法律秩序的基础，是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紧缺等环境资源生态问题的思想认识根源，是导致人与自然对立、人与自然关系不和谐的哲学基础，是妨碍生态伦理学、环境资源法学和某些跨领域的交叉性学科生存发展的理论方法根源。

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方法、思维方式和哲学基础是不同于“主、客二分”的“主、客一体”范式。目前这种研究范式在环境资源法学领域的推广和运用，包括在有关动物保护法、动物福利法、河流法、生态法的法治建设及其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受到了来自“主、客二分”范式的习惯势力的抵制、排斥和打压，某些反对者的口头禅就是“只有人是主体、只有人有权利”。为了促进包括环境资源法学在内的法学理论的可持续发展，本文拟对“主、客二分”这种范式进行学术评析。

本文之所以提出范式转变，是因为“主、客二分”范式存在许多弊病、不良作用和消极影响，它发展到现在已经导致对人类生态系统造成并正在继续造成许多消极的甚至有害的影响，已经堕落为一些人掠夺、统治和歧视自然的精神支柱，维护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及人与自然不平等秩序的理论根据；而“主、客一体”范式却有许多优点，它以其科学的、综合的、辩证唯物论的、适应性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适合于、有利于对人类生态系统的认识、维护和建设，对于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和自己、对于学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能够并正在对人类生态系统以及包括环境资源法学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发挥越来越大的积极影响和重要作用。生态文明是一种不同于传统工业文明的新型文明，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与法律是一种不同于传统道德和法律的新型的道德和法律，只有进行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的范式变革，才能建立健全其规范体系和理论体系，打破人文社会学科和自然技术学科的分割、促进其融合，将由环境保护和生态运动引起的道德和法律变革进行到底；才能发挥生态伦理和环境资源法学的理论指导作用，从根本上促进解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紧缺等现代环境资源生态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关系领域的各门学科及“五型社会”^①建设的健康、

^① “五型社会”指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绿色经济型社会、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社会。

可持续发展。

必须指出的是,本文对“主、客二分”提出质疑和批判,这里的“主、客二分”是有特定含义的。本文针对的是“将一切人永远视为主体、将一切物永远视为客体”的机械论观念,是批评机械唯物主义的、绝对的、僵化的主、客二分,不是否定主体和客体之分,更不是否定人的主体地位和主动性,而是为主体和客体正名,恢复主体和客体的本来面貌,使主体和客体名副其实,从而更理性地倡导和培养公众的主体性意识和人格尊严。

一、两种范式的概况与特点

“范式”(Paradigm)是美国科学哲学家、科学历史主义者托马斯·库恩(Thomas. S. Kuhn, 1922~)①最早提出来的一个概念,他“把形成某种科学特色的基本观点称为这种科学的范式(paradigms)”②。由于这种范式主要指自然和技术学科与人文和社会科学等学科的范式,因而又称研究范式。目前范式这一概念已经超过库恩的原意或已被赋予多种含义。例如,格里芬认为,所谓“范式”既指“一种世界观,又指这种世界观所蕴含的用以指导我们生活的伦理观”③。一般而言,范式表示某一学科共同体(即该学科的专家学者所组成的集团)所共有的信念、传统、价值标准、基本理论观念和研究方法,通俗地说,范式就是指学科共同体研究、讨论问题的共同规范和指导思想。范式的主要功能和意义是形成学科研究的思维方式和内聚力,促进学科研究的常规化、系统化和群体化,通过新旧范式的更替实现科学理论的变革和学科的革命化,标志一门学科成为独立科学的“必要条件”或“成熟标志”。④

① 托马斯·库恩(Thomas Samuel Kuhn, 1922年~1996年),美国科学史家、科学哲学家,代表作为《哥白尼革命》和《科学革命的结构》。纽约时报认为,因为库恩的这两本著作,让范式(paradigm, 中国大陆译法;台湾译作典范)这个词汇变成当代最常出现的词汇之一。“paradigms”一词来自希腊文,原意是指语言学的词源、词根,后来引申为范式、规范、模式、模型、范例等含义。库恩在谈到这个词的用法时说:“按既定的用法,范式就是一个公认的模式或模式,这一方面的意义我找不到更合适的用语,只能借用‘范式’这个词。但是立刻可以看出,借用这个词所能表示的‘模型’和‘模式’的意义,并不完全是通常用来定义‘范式’的意思。”库恩在1968~1970年间任美国科学史学会主席,是美国科学院院士。

② [美] 艾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基础(第八版)》,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③ [美] 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精神》,王成兵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213页。

④ 参见[美] T. S.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中译本),李宝恒、纪树立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版,第9~16页,第91~92页。

人类在认识和改造自然和本身的历史长河中，曾经形成过多种范式，目前比较有影响的有两种研究范式，即“主、客二分”范式和“主、客一体”范式。

（一）“主、客二分”范式的概况与特点

一般认为，近现代工业社会、近现代精神和近现代科学的范式是“主、客二分”（Subject - Object Dichotomy），又称“主、客二分法”，简称“二分法”。它包括“人、物二分”、“社会、自然二分”、“精神、物质二分”、“心、身二分”、“主体、客体二分”、“主观、客观二分”和“人与人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二分”等。

目前不同学科、学派和学者对“主、客二分”范式的定义、内涵和特点有不同的理解，本文所针对的“主、客二分”范式的基本含义如下：①将整个世界截然划分为其理解的人与物（或人类社会与自然界）这两大部分，不承认或不研究介于人与物之间、社会与自然之间或由人与物、自然与社会交叉形成的其他东西，不重视人与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转化和统一。将人截然划分为人的心（意识、思想、精神、意志、心灵）和人的身（肉体）这两个方面，不重视人心和人身之间的相互联系、转化和统一，不承认或不研究介于人心和人身之间的其他东西；将所有关系截然划分为人与人的关系和物与物的关系这两种关系，不承认或千方百计地化解介于人与人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之间的人与物的关系或人与自然的关系。②认为人是目的，有利益、内在价值和意志自由，有道德法律主体资格或道德法律主体地位，享有道德法律权利并承担道德法律义务；物是手段，没有利益、内在价值和意志自由，没有道德法律主体资格、道德法律主体地位，没有道德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③认为人是第一性的，物是第二性的；人的意识决定人的身体，人的意志形成物并决定物；人与人的关系决定人与物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只能通过人与人的关系来体现和运作。④认为人是主体，人永远是主体，人不能是客体；物是客体，物永远是客体，物不能成为主体。

本文所针对的“主、客二分”范式，其基本特征是“主体 = 人、客体 = 物”，即不仅截然将世界分为人与物两个部分，而且将人等于主体、将物等于客体。对上述涵义的“主、客二分”，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认识和态度，但可以肯定的是，目前不少法学工作者对它还十分迷信和崇拜，其主要表现是不少中国学者的口头禅是“只有人是主体，只有人有目的、利益、内在价值和权利；动物、河流等自然物都不是主体，它们都没有目的、利益、内在价值和权利”、“一切人

都永远是主体，一切人都永远不是客体”。笔者通过研究发现，“主、客二分”在发展的早期，主要是指将所研究的对象分为两个方面，即从两个方面来分析研究事物，包括人与物二分、主体与客体二分、物质与精神二分，并没有将主体等于人，更没有将主体等于人的意志，即并没有将人与物、主体与客体、意识与物质这三组不同的概念混同起来甚至等同起来；在国外的现代哲学、现代科学或现代精神中很少有学者始终明确主张“主体=人、客体=物”的观点^①；只有在中国伦理学、法学和其他相关学界，还有学者始终坚持上述主张。例如，《新华词典》对主体和客体的解释是：“主体，指具有意识的人（群众、阶级、政党、集团、个人等），是实践者和认识者；客体，指主体以外的客观世界，是主体实践和认识的对象。”^②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本文所批判的“主、客二分”并不完全是国外近现代哲学中那种“主、客二分”，而是中国化的“主、客二分”，即笛卡尔的“主、客二分”在近现代中国学科领域的模式化。

对上述涵义的“主、客二分”何时提出、何时传入中国、何时成型、由谁提出、由谁定型，还存在不同的说法。但可以肯定的是，这种“主、客二分”是人类认识、知识发展的历史产物，它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重要的、积极的作用，至今还有相当大的作用和影响。西方不少学者认为，“主、客二分”的形成与笛卡尔（Rene Descartes, 1596 ~ 1650）、培根（Francis Bacon, 1561 ~ 1626）和牛顿（Isaac Newton, 1642 ~ 1727）等人关系密切，并且集中地体现在勒内·笛卡尔于1644年发表的《哲学原理》一书中。笛卡尔^③在哲学上，是一个典型的二元论者即“主、客二分”论者。他认为宇宙中共有两个不同的实体，即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或精神与物质、心灵与物质、“灵魂”与“广延”）；只有心灵和物质才是实体，心灵与物质不依赖其他事物而存在；心灵和物质是两个独立存在的实体，它们之间没有相互作用。他还认为，所有物质的东西，都是为同一机械

① 例如，笛卡尔一方面坚持他的二元论的结论即“心灵和物质是两个独立存在的实体，它们之间没有相互作用”，另一方面又认为，严格地说只有上帝是惟一的实体，心灵和物质这两者都来自于独立存在的上帝；他还假设，身体和心灵有一个交接点，即位于脑部的“松果腺”。但上帝是惟一的实体的观点，以及松果腺的概念违反了心灵和物质二分，以及心灵和物质之间没有相互作用的观点。笛卡尔还认为，人是理性和自由意志的统一体，并且“发展出心灵和身体的区别”（笛卡尔：《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3页）。

② 《新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06~1107页。

③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是17世纪法国著名的哲学家和数学家，法国启蒙运动的先驱之一。他开创了哲学的新时代，被黑格尔称为“现代哲学之父”。罗素说笛卡尔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共同始祖。他们的说法是对笛卡尔哲学的两个突出特征——唯理论和二元论的揭示。